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全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安全、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

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理

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

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

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体现勤俭节约、绿色发展、绿色低碳等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技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产、无开
推进相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

挥资
及时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批复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批复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盘活存量资产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处置：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修复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占有、使用和毁损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修复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事业单位与国有投资者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预算年度内，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七条 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法筹集资金，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同时进行会计处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将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

(四) 会计信息

(五) 国家统一

(六) 其他应当

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严重失真；

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

第三十八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清查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及时进行合法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况报告制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

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定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关部门。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民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措施，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举报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控告人、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

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

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由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

设立营利性组织;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

损失;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

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四)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国有资产

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

究责任。

《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

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

分,构成犯罪的,依

第八章 附 则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第五十七条 除

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

第五十八条 依

行。

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执行企业财务、
股企业的资产管理,

其具体办法,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九条 依

产管理的具体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

第六十条 中国
有资产管理,依照本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